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165/2011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何麗卿(Ho Lai Hing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台山平民新邨 C 座 14 樓 A 室；

盧 好(Lou Hou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B 座 6 樓 614 室；

陳順榮(Chan Son Veng)－澳門氹仔黑橋街氹仔平民新邨第 10 座 1 樓 E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1 月 18 日